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12.02 行執法字第 102005656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等規定及相關函釋參照，囑託外交部調查義務人國外財產作業流程，由各分署報請行政執行署陳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辦理

主 旨：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如有囑託外交部調查義務人國外財產之必要時，請依說明二所示作業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25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訟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外交部調查義務人國外財產之作業流程，業經法務部以前揭函示作業流程如下：由各分署報請本署陳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辦理。
三、檢附法務部前揭函乙件。

附 件：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法律字第 10203512530 號

主 旨：所陳為利貴署所屬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建請本部協調外交部建立囑託調查義務人國外財產之作業流程，俾利遵循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2 年 8 月 12 日行執法字第 10231002530 號函。
二、關於貴署所屬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外交部調查義務人國外財產之作業流程，查「各級法院檢察署欲請外交部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證據時，應陳報本部轉請外交部辦理，惟為求便捷，得逕陳本部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本部 84 年 9 月 23 日（84）法檢決字第 22543 號函釋在案。是以分署依上開規定辦理旨揭事項時，經參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作業流程，並兼顧行政層級，同意貴署所擬由各分署報請貴署陳報本部，轉請外交部辦理。另因外交部對旨揭囑託執行案件之作業流程尚無不同意見，故目前無需先行協調。併予敘明。